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彰小字第476號

原　　告　黃士緯
被　　告　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山
訴訟代理人　李名祐
　　葉家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6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經查：本件為小額程序事件，判決書僅就兩造有爭執事項記載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陳述：

㈠兩造於民國104年5月19日訂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自104年5月21日起至107年8月20日止，提供原告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號倉庫之保全服務。

㈡被告於107年7月20日派員向原告收取續約服務費，經原告表明不再續約，原告並數度通知被告拆除保全設備，詎被告僅於107年10月4日拆除一部，原告再於107年10月5日通知其將監視器線路等物拆除完畢，未獲置理，乃於107年10月6日自行僱用詠峰水電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詠峰公司）之員工施明宗拆除，支出費用5,000元。

㈢為此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。陳述：

㈠原告未於107年8月20日期滿前1個月以書面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，依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，兩造應續約至108年8月19日止。

㈡否認未將保全設備拆除完畢，且原告支出之拆除費不實。原告之倉庫縱有監視器線路等物遺留，亦係被告應其要求而加裝，依系爭契約第17條前段約定，屬於原告所有，被告無拆除義務。

㈢縱認被告應拆除監視器線路等物，然原告於107年10月5日通知被告後，卻未酌留相當期限，隨即於107年10月6日自行雇工拆除，致被告陷於給付不能。被告有不可歸責情事，原告不得請求返還拆除費用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」。經查：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，未將監視器線路等物拆除之事實，為被告否認。原告雖提出形式上為被告不爭執之系爭契約書面（包含安全系統設計圖在內）、詠峰公司出具之拆除費用收據為證，然依上開書證，原告所謂監視器線路等物設置情形不明，無法與安全系統設計圖互核，而原告聲請調查之證人施明宗到庭證稱，其係詠峰公司之經營者，曾依原告指示前往其倉庫，拆除類似保全系統感應器、線路，該等物品並未標示保全公司名稱，拆除後已經丟棄等語，是證人所拆物品不明，原告於拆除前、後，復未留存所拆物品之照片或其他相關證據，則證人縱依其指示到場，亦難認所拆之物為被告違約遺留，並據以計算費用多寡。是原告之主張，尚非可採，其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拆除費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